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發行新股之公佈

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發行14,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4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提供及／或即將提供之建造工程之部份應付合約款項。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另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40港元。

認購人之獨立性

認購人為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承建商，已獲本集團委聘超過20年。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謀樂先生及施秀玉女士均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均無關連。

發行價

認購價格：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溢價約79.4%；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6港元溢價約73.5%；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24港元溢價約65.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且就現行市場狀況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權利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認購股份之數目

合共14,000,000股新股份，佔已發行股本7%，另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之上市、顧問及印刷費用約2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乃為支付項目項下之應付合約款項5,600,000港元而進行。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前(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認購事項將告失效。

認購事項之理由

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對沖項目下應付之合約款項，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由於項目涉及在某段期間內於本集團生產廠房進行之翻新及建造工程，因此本公司並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所指之資產購置。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政資源支付項目下之應付合約款項。然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i) 將發行之認購股份較股份之現行市價出現溢價；及(ii)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可保留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故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持股架構

於緊接認購事項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緊接認購 事項前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畢家偉(附註1)	30.3%	28.3%
畢濟棠(附註2)	28.5%	26.6%
認購人(或其代理人)(附註3)	—	6.5%
公眾人士	41.2%	38.6%
	<u>100.0%</u>	<u>1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透過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家偉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透過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濟棠先生實益擁有。
3.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並無權提名任何人士進入董事會。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市場從事零食產品生產、分銷及零售業務。本集團生產及分銷逾200款種類包羅萬有，並具備獨特亞洲風味的優質零食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分別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三大品牌推出市場。本集團亦以「華園」及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和分銷便利冷藏食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籌集資金活動。

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於某段期間內在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零食產品之生產、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進行及／或將進行之一系列翻新及建造工程(涉及裝置發熱設施、重建設施外觀、設立環保系統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百樂器材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建造工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4,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畢濟棠先生及朱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